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陈政办发〔2026〕22号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宝鸡市陈仓区城区供水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加强全区供水工程正常运行，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确保饮水安全，特制订《宝鸡市陈仓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宝鸡市陈仓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4日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4日印发

宝鸡市陈仓区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3
1.5 应急供水标准	3
二、基本情况	4
2.1 自然地理	4
2.2 农村供水现状	4
2.3 供水风险分析	5
2.4 应急能力评估	5
三、供水突发事件调查与分类	7
3.1 供水突发事件调查	7
3.2 供水突发（应急）事件分类	7
四、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9
4.1 通用应急处置措施	9
4.2 应急调水	10
4.3 延伸管网	10
4.4 应急净水	10
4.5 送水储水	11
4.6 其他措施	13
五、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4
六、预案运行机制	17
6.1 监 测	17
6.2 预 警	17
6.3 先期处理	18
6.4 预案启动	18
6.5 应急响应	19

6.6 响应终止	22
6.7 复盘善后	22
七、应急保障	24
7.1 组织保障	24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7.3 资金保障	24
7.4 物资保障	24
7.5 医疗卫生保障	24
7.6 交通运输保障	24
7.7 技术保障	24
7.8 应急抢修队伍保障	25
7.9 治安维护	25
八、监督与管理	26
8.1 宣传教育	26
8.2 应急演练	26
8.3 预案管理	26
8.4 考核与追责	26
九、附 则	28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应对全区农村饮水突发及季节性缺水事件，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提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农村饮水困难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持续发展，结合陈仓区农村集中供水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7)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
- (8) 《宝鸡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 (9) 其他法律法规。

1.2.2 标准规范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
- (5) 《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08）；
- (6)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8)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
- (9) 《农村应急供水保障技术导则》（T/JSGS010-2023）；
- (10) 《村镇供水工程自动化监控技术规程》（T/CECS493-2017）；

(11) 其他标准规范。

1.2.3 政策文件

-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 (2)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办函〔2022〕48 号）；
- (3)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水防〔2022〕171 号）；
- (4) 《黄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5) 《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 号）；
- (6) 《陕西省水利厅农村集中供水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陕水发〔2021〕41 号）；
- (7) 《宝鸡市陈仓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陈政发〔2022〕11 号）；
- (8) 《宝鸡市陈仓区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陈政办发〔2024〕132 号）；
- (9) 《陕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22〕13 号）；
- (10) 《宝鸡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
- (11)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函〔2024〕120 号）；
- (12) 其他文件。

1.3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优先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饮水安全风险，坚决守住饮水安全底线。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根据突发水源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影响范围及所需动员的资源等因素，分类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应急指令高效传导、处置措施落地见效。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立足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小、分布散、抗风险能力弱”的实际，统筹兼顾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规模化养殖牲畜饮水等多元需求，优化应急处置流程，突出实操性与实用性，确保应急措施精准适配区域特点。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健全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强化信息报送与会商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相应预案，快速调配应急资源，采取拉水送水、应急管网铺设、水质净化消毒等科学有效措施，及时控制事态发展，保障供水不间断。

预防为主，科技赋能。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应急培训与实战演练，从源头防范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智慧水利平台，对接水文测报、气象预报等数据，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以数字化手段赋能应急供水精准化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农村饮用水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等工作。突发事件包括：

- (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 (2) 遭受生物、化学、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 (3) 火灾、地震、洪灾、冰冻等导致供水设施遭到破坏。
- (4) 爆破、采矿等生产活动或地质变迁导致供水水源枯竭。
- (5) 人为破坏导致大规模供水中断。
- (6) 其他原因导致饮水困难。

1.5 应急供水标准

1.5.1 水量

一般情况下，应急供水水量标准为每人每天不低于 35L（《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中，年均降雨量不低于 800mm 或年人均水资源量不低于 1000m³ 的地区农村居民基本保障标准，包括居民生活饮水量和散养畜禽用水量等，不包括规模化养殖畜禽和二、三产业用水量）。发生区域性水源匮乏且交通条件极度不便等特殊情况，按每人每天 5.0L—7.5L 的标准供给，且优先保障群众喝水、煮饭等基本生活用水量。

1.5.2 水质

应急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受水源污染突发事件影响时，农村应急供水可采用分质供水的方式。非水源污染的突发事件，水质应急评价可按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中基本达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陈仓区位于陕西关中八百里秦川西端，南依秦岭与太白、凤县毗邻，北靠陇山余脉与陇县、千阳县、凤翔区接壤，西与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清水县相邻，东与岐山县相连，三面环围宝鸡市金台区、渭滨二区，总面积 2580 平方公里。全区河流均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有一级支流 37 条、二级支流 21 条、三级支流 13 条、四级支流 2 条，各支流在两岸呈不对称羽状网系分布；北岸（左岸）较大支流有通关河、小水河、金陵河、千河等，源远流长、水流较缓、含沙量大，南岸（右岸）较大支流有清水河、马尾河、伐鱼河等，源短流急。多年平均气温 12.8℃，极端最低气温- 18.4℃，极端最高气温 41.7℃，多年平均降雨量 683.4mm，7-9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 50%—60%，多年平均蒸发量 1319.1mm，平均相对湿度 72%。

2.2 农村供水现状

2.2.1 供水工程现状

全区共有 683 处供水工程，其中千人以上工程 134 处。川塬地区以地下水为主，西部山区以地表水为主，消毒设备全覆盖安装。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如周原镇供水站等）采用常规净水工艺，总体布置型式为“水源→水厂→加压泵站→各村水塔 / 高位水池→用水户”。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全面配备净化消毒设备并规范使用，重视消毒副产物问题，采用氯（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等）、二氧化氯和臭氧消毒时，单独设置消毒间；百人以上和分散式供水工程辅以必要的净化消毒措施，山区小型供水工程多采用“山泉水收集→蓄水池沉淀→消毒处理→管网输送”的简易工艺，部分配备一体化净水设备，确保水质符合饮用标准。

2.2.2 运行管理状况

陈仓区通过构建“供水站管理模式”实现农村供水全域统管，各镇（街道）设立供水站并配备工作人员，各村按联村分片聘用具备水工技能的村级水管员实行统一管理与考核发放报酬，同时将条件成熟的供水工程交由宝鸡秦之水农村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国有企业）管理实行企业化运营；资金上落实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执行农业灌溉电价并免征相关税费，将财政补助、“1+10”水利补助等纳入专户专款专用，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并积极争取专项债券、银行信贷与社会资本；水费收缴方面完善水价形成机制，

推广智能水表与“一户一表”，按“基本水价 + 运行成本 + 维修基金”核定水价，水费主要用于工程运行管护及水管员补贴；此外还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体系，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公开服务电话并推行“2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服务机制，发放运维明白卡，强化管网巡查与冬季防冻，不过部分小型供水工程仍存在管护经费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计量设施配套不全等问题，有待持续优化。

2.3 供水风险分析

2.3.1 水源与供水格局风险

全区农村供水以千人及以下小型工程为主，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较低，仅建成县功、周原两座一体化水厂，集约化、网络化供水体系尚未形成，整体抗风险能力偏弱。西部山区多为单村分散式供水，水源小而散，水量受气候影响显著，供水保证率偏低，易出现季节性缺水、断水问题。

2.3.2 城乡供水一体化衔接风险

北部塬区受高程限制，无法与主城区供水管网并网，难以依托城市供水系统提升保障能力；东部区域长期依赖地下水，在企事业单位用水高峰时，易与村镇生活饮用水形成用水竞争，导致水量不稳、供需矛盾突出。

2.3.3 应急供水保障能力不足风险

全区缺乏系统性应急备用水源和跨区域联网调水机制，单村、小型工程自身调蓄与备用能力薄弱，极端天气、水源污染、管网故障等突发情况下，易出现区域性供水中断。现有供水工程布局分散、规模偏小，应急抢修、应急供水组织难度大，难以快速有效保障群众基本饮水安全，整体应急备用能力不足。

2.3.4 工程运行稳定性风险

小型供水工程占比高、标准偏低，水处理、水质监测、管网维护等配套设施不完善，加之运维力量薄弱，在水源波动、用水高峰、极端气候等条件下，易发生水量不足、水压不稳、供水间断等问题，持续稳定供水存在较大隐患。

2.4 应急能力评估

结合本区农村供水现状及各类供水风险，从应急保障体系、设施设备、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技术支撑及部门联动等方面，全面开展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能力评估，明确优势与短板，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依据。目前，辖区已依托“供水站管理模式”构建起三级应急管理框架，村级水管员及宝鸡秦之水农村水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同参与

应急处置，初步形成“日常管护+应急响应”的工作机制；针对供水工程分布特点，配备了基础应急抢修设备和应急送水设施，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均具备应急处置基础条件，可应对常规性管网破损、小型水源异常等突发情况；水质监测方面，依托现有三级监测体系，能及时发现并处置一般性水质异常问题，同时与水利、应急、卫健、环保等部门建立初步联动机制，为突发供水事件处置提供协同支撑。但应急能力仍存在诸多短板：

一是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缺乏系统性跨区域联网调水机制，对应西部山区单村分散供水的季节性缺水、区域性供水中断风险的处置能力不足；二是应急物资储备缺乏针对性和充足性，适配干旱、水源污染、极端气候等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物资配置不完善，部分小型供水工程周边未配备应急抢修物资，且物资更新维护不及时；三是应急队伍专业能力不足，村级水管员应急抢修技能薄弱，缺乏应对大规模管网爆裂、重大水源污染等复杂突发事件的处置经验，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四是应急保障体系不够完善，部分小型供水工程运维经费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导致应急响应效率不高，难以快速实现应急指令传达、隐患排查和抢修调度，与辖区供水风险防控需求不相匹配。通过本次评估，进一步明确了应急能力与供水风险的适配差距，为后续优化应急保障措施、补齐能力短板、完善应急处置流程提供了重要支撑，确保各类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最大限度保障辖区群众生活用水安全。

三、供水突发事件调查与分类

3.1 供水突发事件调查

(1)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掌握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的供水安全危害程度，并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措施。

(2) 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应采用现场查勘、询问、快速水质检测等方式开展。

(3) 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应收集、整理和分析包括：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现状问题、影响范围、影响人口和发展趋势；供水工程的水源供水量、水质、水厂设备和药剂等，其中水源应包括常用水源、备用水源、外调水源和应急调度水源；供水区域、用水户及需水量、供水保障程度等。

3.2 供水突发（应急）事件分类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成因，供水突发事件种类可分为自然灾害类、工程事故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等四类。

3.2.1 自然灾害类供水突发事件

(1) 连续干旱，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农村供水工程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导致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出现农村供水工程停水断水。

(2) 地震、台风、洪灾、滑坡、泥石流、冰冻、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农村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毁损、厂房倒塌等。

3.2.2 工程事故类供水突发事件

(1) 取水构筑物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农村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而停止取水。

(2) 输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3) 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等发生爆炸、倒塌等。

3.2.3 水源污染类供水突发事件

3.2.3.1 公共卫生事件类供水突发事件

(1) 农村供水水源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农村正常供水。

(2) 农村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农村正常供水。

3.2.3.2 社会安全事件类供水突发事件

(1) 人为破坏活动导致农村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等。

(2) 农村供水自动化控制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

四、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结合陈仓区山区、塬区、川道地形差异及农村供水工程“点多面广、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弱”的实际，依托区 - 镇 - 村三级应急体系、四级物资储备体系、多部门联动机制，对开辟新水源、应急调水、延伸管网、分时分片供水、拉水送水、应急储水、应急净水七大核心措施进行区域化、实操化细化，按“先保重点、先急后缓、精准施策”原则实施，确保应急处置落地见效。

4.1 通用应急处置措施

(1)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供水突发事件导致水源水量不足或停水断水时，应启用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开展区域内或跨区域源水调度供水；优先保障最低生活饮用水量，适时压缩或停止向二、三产业供水。

(2) 应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及可控性，发生的地点或区域，具体影响的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工程，居民人口与供水区域等情况，合理选择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 整个供水系统损坏时，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a. 建立应急储水设施，配备应急送水车、统一调配桶装水或瓶装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

b. 开展区域内或跨区域清水调度；

c. 当无可用清水时，应配置移动式净水设备、水质净化装置、单户净水器等应急净水设施就近取水供应；

d. 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e.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抢修；

(4) 输水管线损毁或爆管时，应尽快抢修恢复或切换备用输水管。

(5) 水源或供水设施受到污染时，应立即停止供水，通过启用备用水源、清水调度、应急送水等措施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开展水质监测，通过增设应急净水设施和药剂进行应急净水。

(6) 供水突发事件导致水源或供水设施受污染时，水质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开展水源应急监测，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b.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初期，应采样确定污染物成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并做好全过程记录；

c.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污染物扩散范围和供水系统播散范围、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d.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末期，应确认污染物清理完毕、饮用水能够正常饮用后停止应急监测，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应急监测报告。

（7）应急结束条件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a.应急供水区域水量、水质、水压符合供水要求；

b.供水突发事件引起的水中污染物已净化达标；

c.停水区域恢复正常供水。

4.2 应急调水

（1）水源水量不足或受污染不满足饮用水要求时，应急供水区域附近无可调度出厂水的，可优先启用备用水源，其次调用异地水源或新建应急水源进行原水调度。

（2）原水调度水源水质不宜低于常用水源水质，或采取应急处理后满足现有净水工艺可适应的水质。

（3）原水调度处置措施水源切换运行前，应评估配水管网水质稳定性，必要时可采取冲洗源水管道、新旧水源混合勾兑等措施避免管网产生“黄水”。

（4）调度泵站应根据应急供水规模和水源特性、取水方式、调节设施大小等合理布置，并应节约用地。水泵的型号及台数，应根据应急水量需求、扬程要求、调节水池大小、机组效率和功率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4.3 延伸管网

（1）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农村供水管理单位应根据居民分布情况、水源条件、用水条件等情况，建立区域内或跨区域的清水管线，以实现清水调度。

（2）清水调度配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原农村供水管网，当原供水管网损毁或不具备供水条件时，可敷设临时管道供水。

（3）临时管道经置换解除其使用功能后，应进行拆除和妥善保存，以备应对后续突发事故使用。

4.4 应急净水

(1) 水源或供水设施受到污染，原净水工艺不满足净化要求时，应采取应急净水。

(2) 应急净水工艺或设施应根据水源突发污染和供水系统的特点，经技术经济比选，采取充分利用或适度改造现有设施和新建净水工程等方法。

(3)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初期，原净水工艺改造周期不能满足供水需求时，可采用移动式净水设备、水质净化装置、单户净水器等应急净水设施。

(4) 去除水中的氨氮时，宜采用化学氧化处理或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方法。氧化剂可采用氯（液氯或次氯酸钠）、高锰酸钾，当水厂设有深度处理工艺时也可采用臭氧作为氧化剂。

(5) 去除水中的氰化物、硫化物等还原性污染物时，宜采用化学氧化技术。氧化剂可采用氯（液氯或次氯酸钠）、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等，设有臭氧氧化工艺或水厂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的水厂也可采用臭氧或二氧化氯做氧化剂。

(6) 去除有机物、异嗅异味时，宜采用粉末活性炭吸附处理。

(7) 去除难于吸附或氧化的卤代烃类等挥发性污染物时，宜采用曝气吹脱技术。曝气吹脱技术可通过在取水口至水站的取水、输水管（渠道）或调蓄设施设置应急曝气装置实施。

(8) 水源被油突发污染后，应及时设置拦截浮油的围栏、吸油装置，并在取水口或水站内设置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9) 藻类暴发时，宜采用预氧化（高锰酸钾、臭氧、氯、二氧化氯等）、强化混凝、气浮、加强过滤等技术。除藻毒素时，可采用预氯化、粉末活性炭吸附等技术。

4.5 送水储水

(1) 因水量不足或水污染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且各种处置措施超过 48 小时的，应采取应急送水。

(2) 应急送水可配送瓶（桶）装水或使用应急送水车临时送水。

(3) 临时集中供水点宜设应急储水设施。应急储水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急储水设施的容积根据用水量和送水情况综合确定。

b. 应急储水设施材质应无毒，不得使用装过汽油、柴油、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旧罐（袋）。

c. 构筑物式的应急储水设施应加盖封闭、留有通气管、溢流管和排空管。

(4) 应急储水设施管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周边 20m 范围内不得有污水排放点、垃圾堆放点、化粪池等污染源。

b.应急储水设施使用前应以氯含量 40~80g/m³ 清水浸泡 24 小时消毒，并定期清洗与消毒。

c.未安装管道供水的储水设施应使用集中水龙头或公共取水器具取水，严禁使用自备取水器取水。

（4）分时分片供水

由属地镇（街道）联合供水单位，根据水源水量、供水设施能力，按“村组连片、就近供水”原则将辖区划分为若干供水片区，明确各片区供水时段；北部塬区 / 东部片区人口密集区域适当增加供水频次，西部山区偏远村组结合群众生产生活习惯调整供水时段，确保方便储水。供水方案确定后，通过村广播、村民微信群、入户通知、村口公告栏等方式全覆盖告知群众，明确供水时间、取水点位置、储水注意事项；对独居老人、失能人员、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由村组网格员上门一对一告知，协助做好储水准备。

（5）拉水送水

组建由水利、环卫、消防、应急等部门组成的应急送水队伍，调配应急送水车、消防水罐车，负责跨镇（街道）送水及西部山区偏远村组重点保障；各镇（街道）组建至少 1 支镇级送水队伍，配备 1 台以上送水车，负责辖区内村组常态化送水。

镇（街道）根据受影响区域分布、人口数量，制定送水计划，明确送水路线、固定供水点、送水频次；在村庄、学校、敬老院等集中区域设置临时供水点，配备不少于 5 立方米储水罐、水龙头等设施，由村级应急保障队伍负责管理、维护取水秩序。

对独居老人、失能人员、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建立“一对一”送水台账，由村级应急保障队伍开展上门送水服务，确保每人每日基本用水量；镇（街道）安排专人每日核查特殊群体供水情况，及时解决供水困难。

（6）应急储水

启用应急储水罐，镇（街道）启用辖区内蓄水池、储水罐，供水单位启用水厂清水池，全部满负荷蓄水，提升集中储水能力；对受影响严重区域，区水利局调配临时储水罐，在村组集中供水点、学校、敬老院等场所安装并完成注水。

通过多渠道引导群众利用水桶、水缸等容器开展家庭分散储水；对无储水容器的困难群众，由镇（街道）、村委会统一发放应急储水桶，确保每户至少 1 个，发放情况建立台账，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集中储水设施由供水单位、村级水管员每日开展 1 次水质巡查，投加次氯酸钠等消毒药剂，防止水质变质；区卫健局通过村广播、微信群发布储水水质安全知识，指导群众对家庭储水采取煮沸、投放消毒片等简易消毒措施。

（7）应急净水处置

轻度污染（浊度、余氯等指标轻微超标）：采取“沉淀 + 过滤 + 消毒”简易处理措施，通过沉淀池、活性炭过滤罐对原水进行处理，按标准投加次氯酸钠、二氧化氯等消毒药剂，处理后经快速检测达标即可供水。

中度污染（有机物、微生物等指标超标）：启用一体化移动净水设备，对原水进行絮凝、沉淀、过滤、深度消毒全流程处理，区级水质检测组每 2 小时检测一次水质，直至所有指标达标并稳定。

严重污染（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放射性物质超标）：坚决停用受污染水源，立即切断污染管网，防止污染扩散；改用应急清洁水源，同时对受污染的水厂设施、输配水管网进行反复冲洗、消毒，冲洗完成后，经区级水质检测组连续 3 次全指标检测达标，方可恢复使用。

由区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组成的水质检测组，全程负责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应急供水的水质检测，第一时间出具检测报告，作为供水依据；区级应急专家库的给排水工程专家赶赴现场，根据水质污染类型、程度优化净水处理方案，对镇村应急队伍开展现场培训，指导设备操作、药剂投放等实操工作。

4.6 其他措施

遇到短期内上述处置措施实施条件不具备时，在确保饮水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源水简易处理的方式解决饮水困难。

五、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应急机构

成立陈仓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分管水利工作副区长任副指挥，区委宣传部、区水利局、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宝鸡供电陈仓分公司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局长兼任。

2.部门分工及职责

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饮水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在应急响应时，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镇（街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检查相关镇（街道）相应指挥机构的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起草饮水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上报；协调指导事发地相应指挥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镇（街道）组织救援工作；负责对潜在隐患工程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区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督导、协调区属媒体、重点门户网站开展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权威；督导、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用水、节约用水知识的宣传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

区水利局：承担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各类监测预警信息并进行研判和上报；负责在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相关预案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和事件评估工作。

区委网信办：组织开展涉农村供水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及时发现、管

控不实信息；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回应，消除舆情隐患，维护网络秩序。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电网及电力生产企业，做好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设备设施检测、排查风险点及抢修工作；协调保障应急电力供应，确保水厂、泵站等关键设施用电正常。

区工信局：在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工业企业所在区，协调落实生产用水应对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合理调整企业生产用水计划，减少水资源消耗。

市公安局陈仓分局：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警戒、维护秩序、交通管制与疏导，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人员通行畅通；负责水源地、水厂、重要供水设施、管网及供水企业的安全保卫。负责依法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农村供水应急资金的统筹管理、资金拨付及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对影响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会同气象等部门及时发布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负责开展水源地水质检测，水污染事件调查；参与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研判、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区住建局：配合供水管网抢修中涉及区政道路、设施开挖或拆除的协调及技术支持；配合协调市管道路、设施开挖的应急开挖手续办理。在向停水区域送水时，负责组织、协调物业公司维护取水秩序。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农村供水管网抢修中涉及区政道路、设施开挖的应急审批。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和协调运输企业车辆、人员参与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或调集医疗单位对受伤、中毒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并随时上报相关情况；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及时互通相关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信息传递职责；组织安置、救助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参与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农村供水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组织、协助相关部门稳定水制品物价，查处扰乱市场、哄抬水制品物价等违法行为；负责在发生农村供水突发事件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火灾扑救和人员搜救，抽调消防车辆参与应急送水。

东关街道办、虢镇街道办、千渭街道办：负责协助统计受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影响的区域范围及人口数量，负责管辖范围内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和组织先期处置，负责本预案启动后应急的后勤保障及应急送水保障。

国网宝鸡供电陈仓分公司：负责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电力管线、设施的排查、维修及应急电力保障。

六、预案运行机制

6.1 监测

宝鸡秦之水农村水务有限公司及镇（街）针对可能发生的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建立农村供水监测体系，做好日常监测和风险分析工作。

农村供水监测包括仪器在线监测、人工检测与人工巡查，监测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水源水质、水量；
- （2）出厂水水质；
- （3）输配水管网关键部位水质、流量、水压；
- （4）设施设备运行状态；
- （5）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污染源情况。

水质、水量、水压及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等在线监测监测点的设置参照《村镇供水工程自动化监控技术规程》（T/CECS493-2017）的规定，水质检测项目、频次参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的规定。

宝鸡秦之水农村水务有限公司设立并公开供水安全事故报警电话，多渠道获取行政区域内相关农村供水安全信息，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6.2 预警

6.2.1 预警等级

宝鸡秦之水农村水务有限公司及镇（街道）负责多渠道供水安全事故信息接收，对掌握的供水安全事故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进行先期处理。

指挥部建立农村供水风险管理和预警系统，依据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标准，对收到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和预警发布。

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根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红色预警（Ⅰ级）：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的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Ⅱ级）：即将发生重大的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即将发生较大的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Ⅳ级）：即将发生一般的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6.2.2 农村供水应急预警系统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水源来水预警。根据当地水文、气候状态，通过农村供水定期监测信息，对农村供水水源地来水量与水质进行监测和预测，并对水量与水质出现异常时及时发出警报。

(2) 农村供水预警。包括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状况异常预警、出厂水和管网监测点的水质及水压异常预警，出现异常时及时警报。

6.2.3 预警信息发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预警信息应包括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警示事项、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发布机构、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2) 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3) 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应由指挥部组织在原公布范围内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

(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应当及时、准确。

6.3 先期处理

发生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供水运行管护单位是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供水运行管护单位应立即按照供水工程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并公告农村居民。水源污染类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供水运行管护单位应立即切断水源，关停供水系统，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配合查明原因，水质检测稳定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自然灾害、工程事故类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供水运行管护单位应最大限度保障基本水量供应，并配合区政府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事件起因、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提出应急处置措施。

区级农村供水应急领导小组接报后，要立即实地核实，组织、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农村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控制事态发展。事发地区各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6.4 预案启动

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重大供水安全事件的指挥调度。各镇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凡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下一级应急预案随之自行启动。

当出现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相关村委会应首先启动应急预案，在半小时内向所在镇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先期进行处置；镇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在获取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向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供水灾害按区内受影响人数、涉及镇（街道）范围、停水时长和危害程度，划分为一般（IV 级）、较严重（III 级）、严重（II 级）和特别严重（I 级）4 个等级。

6.5 应急响应

6.5.1 IV 级应急响应

6.5.1.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安全事件，并发布蓝色预警，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 （1）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镇（街道）0.1 万人（含 0.1 万人，下同）以上 0.5 万人以下；
- （2）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出现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 （3）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镇（街道）0.1 万人以上 0.5 万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 （4）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供水灾害情况。

6.5.1.2 应急响应行动

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做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同时派出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应急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应立即向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处理完毕，由镇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6.5.2 III 级应急响应

6.5.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严重供水安全事件，并发布黄色预警，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镇（街道）0.5 万人（含 0.5 万人，下同）以上 1 万人以下，（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1 人死亡或 10（含 10 人）人以上 30 人以下出现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镇（街道）0.5 万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4) 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供水灾害情况。

6.5.2.2 应急响应行动

区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做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 1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同时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镇农村供水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区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处理完毕，由镇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6.5.3 II 级应急响应

6.5.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供水安全事件，并发布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下，影响范围为镇（街道）1 万人以上（含 1 万人，下同）2 万人以下（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2 人死亡或 30 人（含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出现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镇（街道）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4)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供水灾害情况。

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报区政府主要领导。

6.5.3.2 应急响应行动

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上报区政府并联合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做出应急工作部署，在 1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同时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镇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镇应急机构派出工作组，协助配合区级以上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报上级部门备案。

6.5.4 I 级应急响应

6.5.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严重供水安全事件，并发布红色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含 48 小时，下同）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用水量不到 5 公斤）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镇（街道）2 万人以上（含 2 万人，下同），（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3（含 3 人）人以上死亡或 50（含 50 人）人以上出现集体中毒事件；

（3）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镇（街道）2 万人以上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4）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供水灾害情况。

6.5.4.2 应急响应行动

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上报区政府并联合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做出应急工作部署，在 1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同时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镇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镇应急机构派出工作组，协助配合区级以上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报上级部门备案。

6.5.5 重大舆情应急响应处置

（1）农村饮水困难舆情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或在国家级媒体曝光、网络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参照 I 级应急响应处置。

（2）农村饮水困难舆情引起水利部、陕西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视和关注，或在省级媒体曝光、网络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参照 II 级应急响应处置。

(3) 农村饮水困难舆情引起宝鸡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视和关注，或在市级媒体曝光、网络上造成区域性负面影响的，参照Ⅲ级应急响应处置。

(4) 农村饮水困难舆情引起陈仓区委、区政府领导重视和关注，或在区级媒体曝光、网络上造成局部负面影响的，参照Ⅳ级应急响应处置。

6.6 响应终止

6.6.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当供水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灾区居民供水恢复正常后，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结束。

6.6.2 应急响应结束的发布程序

I级、I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发布，III、IV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镇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发布。

镇应急机构应在其辖区内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完成、供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能达到正常供水标准时，及时向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书面汇报相关情况并提出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终止的申请，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农村应急响应结束。

6.7 复盘善后

1、善后处置

各镇（街）应当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和群众安抚工作。

各级农村供水应急领导小组要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中死、伤者家属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提供心理和司法援助，确保社会稳定。

2、调查评估

当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农村供水突发事件时，区农村供水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组织开展事件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的内容包括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展过程、事件影响和损失、事件发生原因、各级责任落实、应对措施合理性及整改提升措施等内容。

各镇（街）农村供水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区级开展调查评估相关工作，视情况开展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复盘工作，重点分析供水突发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影响后果，找出水源和供水设施短板，分析应急供水措施的不足之处，提出下一步对策措施。

供水单位根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修订应急供水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措施，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区农村供水应急办适时组织对各镇（街）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3、恢复重建

加强农村供水设施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上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区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和评估水源水质符合相关标准后修复和重启供水系统。供水系统修复重启后，应组织开展水质检测或评价。相关调查、检测和评估资料报区农村供水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恢复供水。

4、信息发布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指挥部负责，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七、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各部门、镇（街）要尽快成立供水应急领导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供水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从组织上保障供水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要设立专门的报警电话，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

7.3 资金保障

区、镇（街）两级财政部门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设立村镇供水安全供水应急专项资金。当出现供水应急事件时，区农村供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区水利、财政、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卫健等有关部门专家实地考察，决定是否动用供水应急资金。确需动用时，要列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将应急资金拨付有关部门或乡村。资金使用情况要及时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供水应急情况结束后，要组织审计部门审计资金使用情况，对有违规行为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7.4 物资保障

发生应急事件时，区级指挥部制定抢险、各类救援物资储备调配方案，协助镇（街）人民政府、民政、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送水及车辆调配方案。发生事件时，由镇（街）统一对物资进行调度，确保物资及时供应。供水规模在 1 万人以上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建设适度规模的应急备用水源。

7.5 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供水中毒事件后，区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由区农村供水应急领导小组报区政府，组织区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等部门，承担应急期间为农村居民解决临时性吃水困难送水及供水设备维修等任务，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7.7 技术保障

要建立区级供水应急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技术和应急处置培训，并加强对分散供水户的技术指导和宣传。

7.8 应急抢修队伍保障

各供水单位应成立各自的抢险队伍，单位领导担任各自的抢险队长，并将其名单报至区农村供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当农村供水事故发生后，各抢险队伍在接到抢修命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待命。由村组自主管理的工程，由镇（街）应急机构组织应急抢修队伍。

7.9 治安维护

当地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八、监督与管理

8.1 宣传教育

为确保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各参与单位要在平时结合自身工作，向群众宣传应对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在日常维修中有针对性地培训管网快速抢修。技能，确保水质合格并定期检测，真正做到有备无患。1.供水工程
管理单位通过广播、电视、短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农村居民宣传供水突发事件下的安全饮水和节约用水知识。2.供水工程
管理单位倡导农村居民参与保护水源和供水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降低供水风险，提升供水保障程度。

8.2 应急演练

1.III型及以上农村供水工程
管理单位要制定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计划，明确演练内容、组织方式、规模、人员和物资设备。

2.应急演练可由供水工程
管理单位自行组织演练或参加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综合演练，每年演练至少 1 次。

3.应急演练过程要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方式形成演练记录，及时总结发现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调整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健全应急供水措施。

8.3 预案管理

预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标准规范更新、供水设施改造、风险形势变化等情况，及时启动修订；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每 3 年开展 1 次预案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完善预案内容；

预案修订后及时报宝鸡市水利局备案，并向各镇（街道）、供水单位、村级应急小组印发。

8.4 考核与追责

将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作纳入各镇（街）、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对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对在应急工作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拒不执行应急预案，应急处置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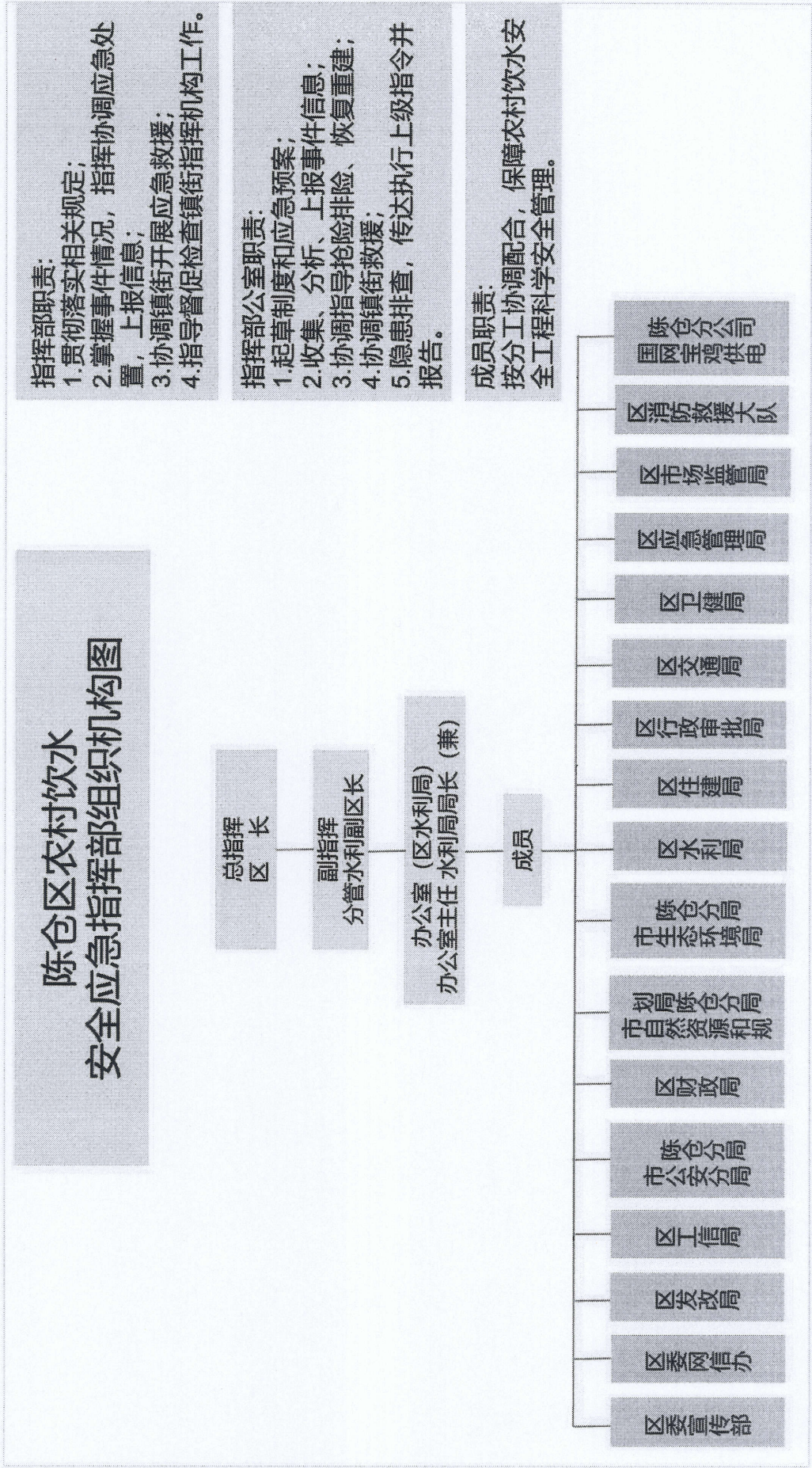
本预案列入区水利局预案管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农村应急供水保障技术导则》（T/JS GS 010-2023）、《陕西省水利厅农村集中供水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本预案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程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陈仓区农村饮水安全饮水突发及季节性缺水问题应急预案》同时废止，本预案由陈仓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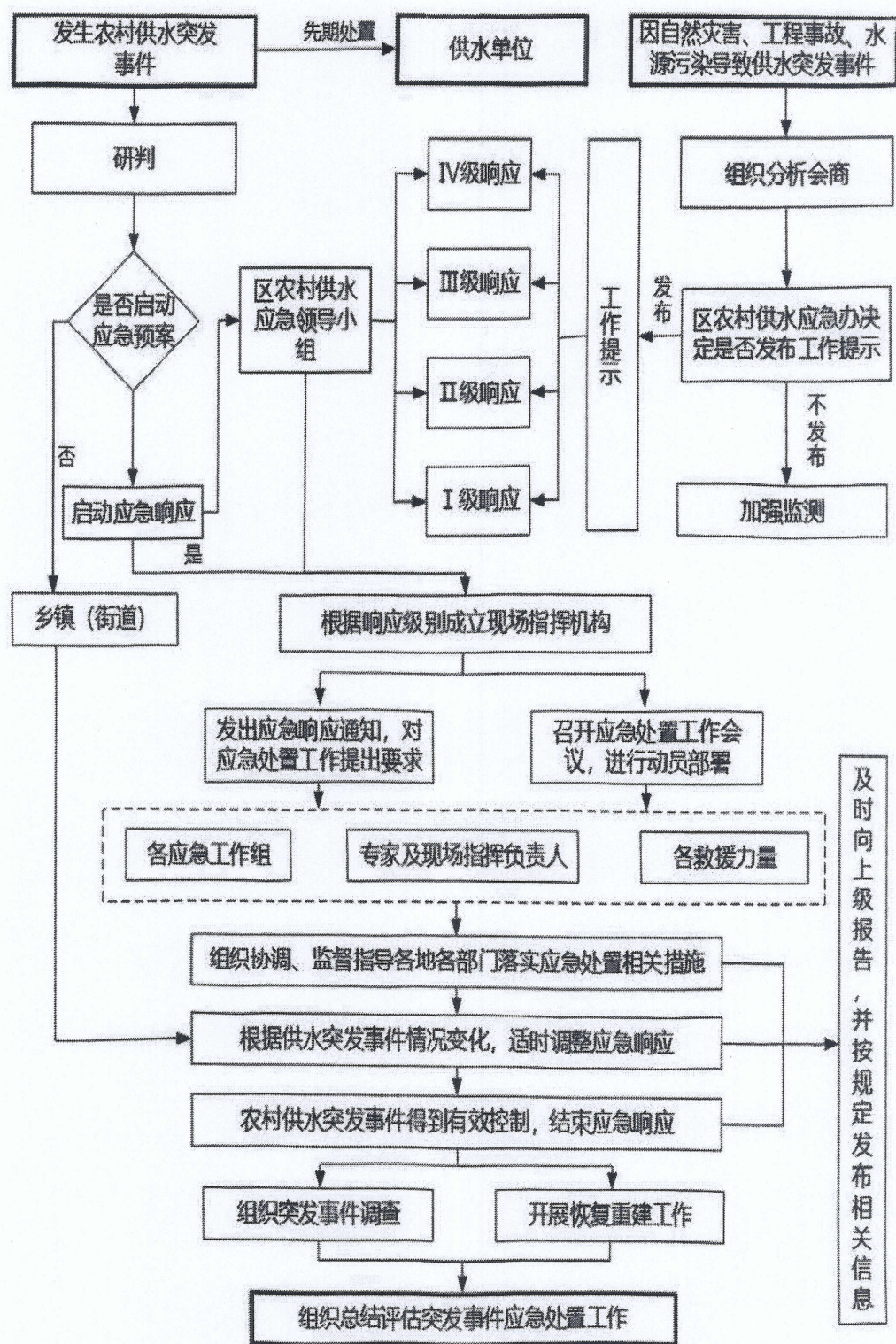
附件：

- 1.陈仓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框图；
- 2.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3.陈仓区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表。

1.陈仓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框图;



2.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 陈仓区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表

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报告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内 容
事件名称	(例：XX 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发生地点	省 市 县 (区) 乡 (镇) 村
报告单位	(填写镇政府/水利局/村委会等)
报告人	姓名：____ 职务：____ 联系方式：____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二、事件概况

1. 事件类型 (勾选) :
 2. ☐ 水源污染 (工业/农业/生活污染)
 3. ☐ 供水设施故障 (管道破裂/设备损坏)
 4. ☐ 干旱导致水源枯竭
 5. ☐ 其他 (请注明) : ____
6. 影响范围 :
 - 受影响人口：约____人
 - 受影响区域：____个自然村/组
1. 事件描述 :

(简要说明事件起因、现状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如:水源地发现化学污染物,村民反映水质浑浊、有异味,已临时启用备用水井)

三、应急响应情况

1. 初步处置措施:

- 暂停受影响区域供水 ☐ 是 ☐ 否
- 启动备用水源 ☐ 是 ☐ 否
- 疏散群众 ☐ 是 ☐ 否 (人数: ____)
- 其他: ____

1. 已联系部门:

2. ☐ 区水利局 ☐ 环保局 ☐ 卫健委 ☐ 应急管理局 ☐ 村委会

四、事件原因初步判断

(根据调查填写,如:企业排污导致水源重金属超标/持续干旱致水量不足等)

五、需求建议

1. 急需支援:

2. ☐ 水质检测设备 ☐ 专业抢修队伍 ☐ 送水车辆 ☐ 医疗救援

3. ☐ 其他: ____

4. 后续建议:

5. (例:加强水源地巡查、建立长效监测机制等)

六、附件

(可附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群众反馈记录等)

填报人签字: ____

负责人审核签字: ____

单位盖章:

注意事项: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 小时内初步上报,24 小时内提交详细报告。
2. 重大事件需同步上报区级及以上水利、应急部门。
3. 持续更新事件处理进展,直至问题解决。

如需进一步细化某部分内容(如水质检测数据、应急预案流程等),可告知具体需求,我将协助补充完善。

宝鸡市陈仓区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6 年 6 月

第一章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基本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第二章现状评估.....	2
2.1 供水系统状况.....	2
2.2 风险评估.....	3
2.3 应急能力评估.....	3
第三章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4
3.1 事件分类.....	5
3.2 事件分级.....	5
第四章 应急体系与职责.....	7
4.1 应急指挥机构	8
4.2 办事机构	9
4.3 成员单位职责	10
4.4 现场指挥部	14
4.5 应急工作组	14
4.6 专家组	15
第五章监测和预警	16
5.1 监测	16

5.2 预警	16
第六章应急响应	19
6.1 信息报告	19
6.2 预案启动.....	21
6.3 先期处置	21
6.4 分级响应	21
6.5 响应措施	22
6.6 扩大响应	24
6.7 响应结束	24
6.8 信息发布.....	24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5
7.1 通信保障.....	25
7.2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25
7.3 装备、设备保障	25
7.4 后勤物资保障	25
7.5 资金保障	26
7.6 队伍保障	26
7.7 交通运输保障.....	26
7.8 医疗卫生保障.....	26
7.9 治安保障	26
7.10 应急供水保障	27
第八章应急演练与培训.....	27
8.1 应急演练.....	27

8.2 应急培训.....	27
8.3 修订与备案	28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科学、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对城区供水的影响，保障公众用水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城区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宝鸡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位预案，结合陈仓区城区供水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基本原则

本预案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和公众生活的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响应、属地管理、条块结合、部门联动，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加强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提升风

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高效灵敏的应急响应机制，依靠科学技术和先进装备，采用规范有效的处置方法，确保应急处置科学、快速、有序。

5. 依法规范，权责明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确保应急工作有章可循、责任到人。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陈仓区行政区域内东关、虢镇、千渭街道办等城区公共供水范围内，因水源污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影响城区供水系统正常运行或供水水质安全，导致供水中断、水质超标、水压不足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恢复工作。

第二章 现状评估

2.1 供水系统状况

2.1.1. 水源情况：陈仓区城区公共供水水源为双地表水源+城区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的三水源供水模式。双地表水源分别为：宝鸡水投秦渭水务有限公司生产的以石头河水库水为原水的斜峪关净水厂成品水，宝鸡市自来水集团公司以冯家山水库水为原水的冯家山净水厂成品水。地下应急备用水源为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以城区6眼地下水源为主生产的成品水。斜峪关净水厂成品水给陈仓区的最高日供水量2.8万吨/日，冯家山净水厂为辅助主水源给陈仓区的最高日

供水量 0.6 万吨/日，两处地表水源最高日可供应陈仓区 3.4 万吨/日的水量。石头河水库、冯家山水库均不在我区行政管辖范围，日常建立与水源管理单位、市级供水主管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实时共享水量、水质、设施运行信息；上述水源出现异常时，我区不承担水源处置主体责任，立即启动城区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保障城区供水。城区地下应急备用水源供水能力为 1.6 万吨/日，有 DN200-DN300 输水管道 3.5 公里。

2.1.2 设施情况：斜峪关净水厂位于眉县齐镇斜峪关村，建成于 2014 年，设施设备及输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冯家山净水厂位于凤翔区长青镇高嘴头村，建成于 2000 年，设施设备及输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城区地下水源有水源井 6 眼，水厂 2 座，现有设施设备情况基本良好。

2.2.3 运行管理情况：斜峪关净水厂隶属宝鸡水投秦渭水务供水有限公司管理，机构健全，运行管理规范，上级归口管理单位为宝鸡市水利局。冯家山净水厂隶属宝鸡市自来水公司管理，上级归口管理单位为市住建局和省水务发展集团。城区地下应急备用水源归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管理，上级归口管理单位为宝鸡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区水利局负责联系城区供水工作。以上几家单位内部机构健全，运行管理规范，均有各自内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2 风险评估

根据我区供水系统特点，主要风险包括：

2.2.1 水源风险：石头河水库及冯家山水库在极端干旱季节水源水量不足，影响供水保障能力；水源地原水水质污染风险；

2.2.2 设施风险：两处地表水源水厂设施故障；输水管网设施爆管或者损坏风险；城区配水管网中部分老旧管网服役年限长，冬季低温易爆管；两个地下水源水厂设备老化，存在故障停机风险，可能导致供水中断。

2.2.3. 自然灾害风险：陈仓区易受地震、洪涝、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水源地设施、输水管道、水厂厂房及设备损毁，导致供水系统瘫痪。

2.2.4. 其他风险：施工破坏、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可能损毁输配水管网。

2.3 应急能力评估

目前，我区城区供水应急保障能力基本满足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处置需求，但在应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仍有提升空间，具体现状如下：

2.3.1. 应急物资储备：已储备常用管材 DN100-600 管 200 米、各类阀门 30 台、应急发电机组 3 台。

2.3.2. 应急监测能力：公司水质检测由宝鸡市宝水润达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具备 45 常规指标检测能力。

2.3.3. 应急备用水源：城区 6 眼地下水源应急备用水源可在主水源受污染后 3 小时内启用。

2.3.4. 应急抢修队伍：现有应急抢修队伍 2 支，正式队员 10 人，配备抢修车辆 1 台。具备管网抢修、设备维修等基础能力。

第三章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3.1 事件分类

根据引发原因，结合陈仓区实际，分为以下四类：

3.1.1. 自然灾害类：由水旱灾害、暴雨、暴雪、地震、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等引发，导致供水设施损毁、水源短缺或供水中断的突发事件。

3.1.2. 事故灾难类：由供水设施故障（管网爆管、水厂设备损坏）、施工破坏、交通运输事故、环境污染（水源污染、水厂污染）、供电中断等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

3.1.3. 公共卫生事件类：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导致水源、供水设施受到病原体污染，影响供水水质安全的突发事件。

3.1.4. 社会安全事件类：由恐怖袭击、恶意破坏、群体性事件等引发，导致供水设施损毁、供水中断的突发事件。

3.2 事件分级

按城区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结合陈仓区城区人口规模、供水现状，参照宝鸡市级预案分级标准，将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事件等级

与预警等级一一对应：I 级对应红色预警、II 级对应橙色预警、III 级对应黄色预警、IV 级对应蓝色预警；预警发布后立即启动对应等级应急响应，信息发布与响应启动同权限、同流程执行。

3.2.1 I 级(特别重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 I 级(特别重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1) 造成城区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且无法通过应急供水保障基本生活用水；

(2) 因地震、滑坡、泥石流、干旱等自然灾害导致水源、水厂或主干输水管网其中之一或全部完全损坏，造成城区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建城区供水影响人口在 15 万人以上。

(3) 水源或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导致出厂水水质严重超标，无法饮用，且污染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影响城区 15 万人以上居民用水安全。

3.2.2 II 级(重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 II 级(重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1) 造成城区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36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

(2) 在启用备用水源的情况下，日供水能力降至多年(前三年，下同)同期平均日供水能力的 20%以上、30%以下，造成城区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城区供水影响人口在 10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

(3) 水源或供水系统遭受较大污染，出厂水水质超标，影响城区 10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居民用水安全，且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供水。

3.2.3 III 级(较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 III 级(较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1) 造成城区 2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36 小时以下；

(2) 在启用备用水源的情况下，日供水能力为多年同期平均日供水能力的 30%以上、40%以下，造成城区停水 48 小时以上，城区供水影响人口在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 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污染，出厂水水质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城区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居民用水安全，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2.4 IV 级(一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 IV 级(一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1) 造成城区 1 万户以上、2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2) 在启用备用水源的情况下，日供水能力为多年同期平均日供水能力的 40%以上、50%以下，造成城区停水 48 小时以上，城区供水影响人口在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3) 局部供水管网爆管、水厂设备轻微故障，导致部分区

域供水中断或水压不足，影响范围较小，可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供水；

(4) 水源或供水设施出现轻微污染，经及时处置可快速恢复水质达标，未造成大规模用水安全影响。

上述事件分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章 应急体系与职责

4.1 应急指挥机构

设立陈仓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承接宝鸡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总 指 挥：区 长

副总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区长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东关街道办、虢镇街道办、千渭街道办、国网宝鸡供电陈仓分公司、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宝鸡水投秦渭水务有限公司。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针、原则和总体方案；

(2) 决定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范围、级别，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及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统一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调集应急资源（人员、物资、装备、资金等），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4) 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领导、指挥城区Ⅲ级（较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协调各类应急资源；指导、协助Ⅳ级（一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6) 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意见和措施，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经验；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2 办事机构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利局局长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及研判各类城区供水监测信息，风险隐患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发

布预警、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在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信息传递和工作督办，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 负责组织、协调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事件评估和总结工作；

(4) 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编、宣传和解读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5) 建立健全应急通讯录、应急资源台账，定期更新维护，保障应急联络畅通；

(6) 完成区供水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督导、协调区属媒体、重点门户网站开展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权威；督导、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用水、节约用水知识的宣传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网信办：组织开展涉城区供水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及时发现、管控不实信息；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回应，消除舆情隐患，维护网络秩序。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电网及电力生产企业，做好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设施设备检测、排查风险点及抢修工作；协调保障应急电力供应，确保水厂、泵站等关

键设施用电正常。

区教体局：负责教育系统用水安全和城区供水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教育系统内部做好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工信局：在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工业企业所在区，协调落实生产用水应对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合理调整企业生产用水计划，减少水资源消耗。

市公安局陈仓分局：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警戒、维护秩序、交通管制与疏导，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人员通行畅通；负责水源地、水厂、重要供水设施、管网及供水企业的安全保卫。负责依法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城区供水应急资金的统筹管理、资金拨付及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对影响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会同气象等部门及时发布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负责开展水源地水质检测，水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参与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研判、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区水利局：承担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各类监测预警信息并进行研判和上报；负责在城区供水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相关预案成员单位、应急

队伍、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和事件评估工作。

区住建局：配合城区供水管网抢修中涉及区政道路、设施开挖或拆除的协调及技术支持；配合协调市管道路、设施开挖的应急开挖手续办理。在向停水区域送水时，负责组织、协调物业公司维护取水秩序。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城区供水管网抢修中涉及区政道路、设施开挖的应急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统筹环卫洒水车、绿化水车，紧急调配支援停水片区应急送水、居民临时饮水保障；必要时立即暂停市政环卫、道路喷洒、园林绿化自来水浇灌作业，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规范应急取水、分水秩序，维护临时供水现场秩序。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和协调运输企业车辆、人员参与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或调集医疗单位对受伤、中毒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并随时上报相关情况；配合水务部门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及时互通相关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值守职责；组织安置、救助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城区供水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参与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城区供水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组织、协助相关部门稳定水制品物价，查处扰乱区场、哄抬水制品物价等违法行为；负责在发生城区供水突发事件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预警，及时发布气象信息，提出相关建议。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火灾扑救和人员搜救，抽调消防车辆参与应急送水。

东关街道办、虢镇街道办、千渭街道办：负责协助统计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的区域范围及人口数量，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和组织先期处置，负责本预案启动后应急的后勤保障及应急送水保障。

国网宝鸡供电陈仓分公司：负责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电力管线、设施的排查、维修及应急电力保障。

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城市日常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的监测；配合区水利局制定应急送水、集中供水和备用水源供水方案；负责在应急处置时提供供水设施、管网的相关资料；负责组织实施供水设施、管线抢修。

宝鸡水投秦渭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其出厂水日常水质、水压、水量的监测，负责在应急处置时提供供水设施、管网的相关资料；负责组织实施其管辖范围的供水设施、管线抢修。

区政府负责联络和协调预案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传达上级政府指示，协调各类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4.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派现场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或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迅速赶赴现场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需设于相对固定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准

备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保障，在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事件现场具体的应急处置。

4.5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根据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设置下列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

4.5.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区水利局

负责联络和协调预案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传达区政府指示，协调各类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4.5.2 水务抢修组

牵头部门：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

负责提出水务抢修的建议和意见，按照拟定的抢修方案指导和开展水务抢修工作。

4.5.3 水源保障组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应急调水、送水方案，并依照方案实施。

4.5.4 治安维稳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负责维护受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和秩序，对重点部门(单位)进行保护，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4.5.5 信息发布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信息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负责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4.5.6 其他工作组

除以上工作组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还可根据现场处置的实际情况，成立其他工作组，参与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6 专家组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设立应急专家组，选派或聘请供水、水利等方面专家，建立健全联络机制，确保在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派出相关专家进行技术支持。

专家组职责：

(1) 根据预案成员单位提供的预警信息或事件信息，对城区供水事件发生的可能、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做出判断，提出相应建议；

(2) 协助或参与研究、评估及制定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善后恢复方案；

(3) 对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及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事件进行分析，预测事件发展趋势，提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建议；

(4) 根据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直接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及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五章 监测和预警

5.1 监测

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手段、信息平台对陈仓区城区供水情况进行全面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各类信息，并将分析研判结果统一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预案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城区供水工作特点，针对用水高峰期、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重点区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信息监测和收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5.2 预警

5.2.1 预警级别

根据宝鸡市陈仓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对可能导致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经研判后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预警；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水文、气象等监测数据在一定时间内低于或者高于往年平均水平，可能导致水源水量不足或供水设施损毁；

(2) 水位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波动；

(3) 水源、水厂或供水管网设施水体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污染；

(4) 水厂或重要供水管网设施因事故灾难、突发性群体事件导致损毁；

(5) 发生地震、滑坡、泥石流、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

可能对供水系统造成严重破坏;

(6) 经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研判, 需要发布预警的其他情况。

5.2.2 预警信息发布

(1) IV级(一般)预警由区政府或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经批准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及III级(较重)预警的发布, 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 经批准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 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 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重点区域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5.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相关监测信息的分析研判结果及实际情况, 对于预警级别需作出相应调整的, 依照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和要求进行发布。

5.2.4 预警响应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警发布的等级, 确定预警响应措施, 并及时将相关准备情况报送区指挥部办

公室。

(1) III级(较重)、IV级(一般)预警响应

- ①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②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加强城区供水风险信息的收集和监测,组织专家进行全面、科学的研判;
- ③根据研判结果和事件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区域发布警示信息,指导其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
- ④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预案成员单位人员24小时值班,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 ⑤对应急处置物资、装备、设备、设施及车辆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可以正常使用;
- ⑥通知相关应急处置人员、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⑦研究制定调水、供水方案,准备启用应急供水或备用水源;
- ⑧其他针对性措施。

(2)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预警响应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预警响应发布后,在III级(较重)、IV级(一般)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预案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进驻指定的场所,召集相关专家开展各类供水相关应急方案的制定工作;

②对城区供水风险信息开展全面、密切的监测,组织可

能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制定统一的节水、用水方案，并监督节水、用水情况；

③调集相关应急处置人员、队伍、物资、装备、设备及车辆在指定地点待命；

④对水源地、水厂、重要供水设施、供水企业及其他相关重点单位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其受到破坏；

⑤做好稳定水制品物价的准备，防止出现哄抬水制品物价的情况；

⑥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发布权威消息，指导民众节约用水，消除民众恐慌情绪，打击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

5.2.5 预警解除

当城区供水风险消除，经预警信息发布部门研判后可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响应行动，并及时对外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第六章 应急响应

6.1 信息报告

6.1.1 首报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将事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立即上报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应根据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城区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首报应采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后 1 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

的形式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首报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可能造成的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6.1.2 续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过程中，要全面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变化的情况，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及时续报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并同时通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部门，续报应采用电话报告和文字报告的形式。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续报的内容包括：事态发展、变化趋势，人员救治情况，水源地及备用水源保护情况，水源污染程度与治理情况，供水设施及管网抢修进度，次生、衍生事件的控制情况等。

6.1.3 终报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应急处置信息，采用文字报告的形式向区政府报送终报。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终报的内容包括：事件原因，事件处置结果，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6.2 预案启动

当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符合事件分级描述中IV级（一般）及

以上标准时，由供水单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预案响应的建议，经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3 先期处置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应立即启动本部门预案，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企业)开展下列先期处置措施：

- (1) 组织、调集相关人员、队伍、车辆及设备赶赴现场；
- (2) 调集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车辆，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全力防止事态扩大；
- (3) 最短时间了解并掌握事件情况，确定事件等级，及时报告事件发展趋势与应急处置情况；
- (4)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疏散、转移或采取措施保护受灾人员。

6.4 分级响应

陈仓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共四个级别，分别对应Ⅰ级(特别重大)、Ⅱ(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6.4.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时，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事件信息立即报送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全部应急力量和资源，

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4.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III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将事件信息报送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现场指挥赶赴事件现场，在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协调预案各成员单位、相关专业救援力量，落实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车辆，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4.3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IV级（一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协助、指导事发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区供水应急指挥部。

6.5 响应措施

根据城区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和类别的不同，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6.5.1 水源地污染、水厂污染或水源不足

(1) 发生水源地、水厂污染事件，供水企业要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原水取水口、水厂水质情况监测，及时将污染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预案成员单位做好水源地、取水口污染物的应急处置；

(3) 组织相关专家确定水源地污染物的性质、污染范围、污染物的质量、污染物在水体适时运动方向，并提出处置建议；

(4) 针对水源不足情况应紧急调度各应急供水或备用水源，同时制定长期、科学的解决方案；

(5) 指导、协助企业紧急调整生产工艺，采取稀释、中和、截流等措施防止不合格的水进入供水管网；

(6) 组织专家拟定应急处置方案。

6.5.2 供水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供水

(1) 采取措施优先保证饮用水供应，再解决其他用水；

(2) 监督责任单位要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种类，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实施处置；

(3) 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组织专家拟定应急方案，协调行业技术力量，紧急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种抢险物资和设备，配合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抢险；

(4) 制定调水、送水方案，调集相关预案成员单位车辆送水，保障受影响区域最基本的生活用水；

(5) 稳定水制品物价，打击哄抬物价的行为；

(6) 发布权威信息，打击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消除民众恐慌情绪，做好民众的劝导与安抚工作。

6.6 扩大响应

若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达到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城区供水突发

事件标准，或依靠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力量无法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时，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按照程序将事件信息上报上级政府，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7 响应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次生、衍生事件及其他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响应也随之结束。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由上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III级(较大)、IV级(一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响应结束的建议，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6.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遵循“及时准确、把握适度、重点突出”的原则，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由上级政府组织或授权区政府发布；III级(较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新闻发布稿由区水利局起草，在区委宣传部的组织、协助下发布；IV级(一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由各区政府在上级政府的授权或指导下发布。

第七章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建立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并定期更新，以满足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联络及信息传递需要。

7.2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宝鸡市陈仓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和预案各成员单位的技术人员，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保障。

7.3 装备、设备保障

供水企业根据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配备相应的装备、设备和车辆，并建立检查、维护、更换和调用制度，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进行指导和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国网宝鸡供电陈仓分公司、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要定期统计本单位可参与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装备、设备及车辆并及时做好维护与更新，以便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能正常参与应急处置。

7.4 后勤物资保障

事发地所在街道办应建立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制度，为抢险救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提供饮水、食物、休息处等必要的后勤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群众数量，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灾后基本生活。

7.5 资金保障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落实。

7.6 队伍保障

供水企业的专业维修抢险队伍作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的专业抢修队伍保障；区公安、消防、交警、医疗急救、生态环保队伍作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队伍保障。

7.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在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对相关地区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正常通行；区交通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企业)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保障。

7.8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统一指挥、协调各医疗机构在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对中毒、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7.9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陈仓分局负责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人员疏散、警戒及控制工作，同时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要求，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水源地、供水企业、重点供水设施及管网的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7.10 应急供水保障

根据城区供水规划开展应急供水水源、设施的建设，保证应急供水能够满足需求。

第八章 应急演练与培训

8.1 应急演练

本预案由区水利局组织，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演练；应

急演练应按有关要求制定计划与方案，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演练方案应当在应急演练开始前 20 日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应急演练前应制定演练安全保障方案，落实安全保障责任人，并对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估人员进行培训，对参演人员进行应急技能和防护常识培训。

本预案演练评估工作由区水利局负责。演练结束后 30 日内，应将演练评估报告及演练有关资料报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存档。

应急演练对周围民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 7 日前公示告知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

8.2 应急培训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编制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技术规程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宣传册、广播、电视、报纸及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展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普及工作，提高民众对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和自救能力。

区水利局组织、监督供水企业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确保供水企业员工掌握各类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和方法，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8.3 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本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区水利局负责：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九章 附则

9.1 本预案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一次。

9.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陈仓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2、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队伍统计表

3、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应急物资装备统计表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附件 1

陈仓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委宣传部	6212612	
2	区委网信办	6212612	
3	区发改委	6212608	
4	区教体局	6212069	
5	区工信局	6212627	
6	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6222041	
7	区财政局	6231006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6212273	
9	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6238595	
10	区住建局	6219929	
11	区行政审批局	6225186	
12	区城管执法局	6219917	
13	区交通局	6222689	
14	区卫健局	6222900	
15	区应急管理局	6217766	
16	区市场监管局	6237825	
17	区气象局	6212794	
18	区消防救援大队	6226123	
19	东关街道办	6652088	
20	虢镇街道办	6236739	
21	千渭街道办	6220001	
22	国网宝鸡供电陈仓分公司	3823515	
23	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	6216001 6213666	
24	宝鸡水投秦渭水务有限公司陈仓	6759110	

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队伍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或职务	电话
1	王利疆	董事长	13571160111
2	董韶斌	总经理	13991572036
3	蔺永刚	总工程师	13772687128
4	刘亚伟	办公室	13992789310
5	张亚卫	办公室	13892715559
6	付宁波	办公室	15829503180
7	任建军	办公室	13759735673
8	王劭华	办公室	15291791629
9	马国强	办公室	13109167197
10	康琳峻	财务科	13992744921
11	朱亚波	生产科	18690417121
12	张 通	生产科	15609177803
13	李新梅	生产科	13571768186
14	黄金良	项目办	13809179112
15	王 骁	项目办	15991977720
16	翟凌利	稽查队	13892729608
17	赵文锡	稽查队	13636757632
18	王绪生	稽查队	13619178763
19	罗小龙	稽查队	13709279021
20	董耀辉	水厂	13571722652
21	苏宁军	水厂	13992772080
22	周宝林	水厂	13992761691
23	张小平	水厂	13571198112
24	邵晓宏	收费大厅	13891758833
25	高 奎	营业所	13772694458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或职务	电话
26	晁红兵	营业所	18729748645
27	乔 刚	营业所	15091696357
28	施泮犁	营业所	13991341433
29	惠海斌	营业所	13629173603
30	常 杰	营业所	13992761941

宝鸡渭之水供水有限公司应急物资装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用途	责任部门	存放地点
1	救援车辆	1	辆	抢修	管网所	库房
2	发电机	1	台	抢修	管网所	库房
3	切割机	1	台	抢修	管网所	库房
4	抽水泵	2	台	抢修	管网所	库房
5	热熔机	3	台	抢修	管网所	库房
6	电熔机	1	台	抢修	管网所	库房
7	检测仪	1	套	井盖探测	稽查队	班组
8	巡管仪	1	套	管道探测	稽查队	班组
9	听漏仪	1	套	漏水检测	稽查队	班组
10	强光手电	1	个	有限空间作业	稽查队	班组
11	手持式曝风机	1	台	有限空间作业	管网所	库房
12	复合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1	个	有限空间作业	管网所	库房
13	强光手电	1	个	有限空间作业	管网所	库房
14	围挡、锥桶	3	个	有限空间作业	管网所	库房
15	安全帽	5	个	有限空间作业	管网所	库房
16	手套	30	双	有限空间作业	管网所	库房
17	防水胶鞋	6	双	有限空间作业	管网所	库房
18	安全绳	1	个	防汛	管网所	库房
19	全身式安全带	1	套	有限空间作业	营业所	维修班
20	三脚架（挂点装置）	1	个	有限空间作业	营业所	维修班
21	安全绳	1	条	防汛	营业所	维修班
22	安全帽	6	个	有限空间作业	营业所	维修班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用途	责任部门	存放地点
23	手套	30	双	有限空间作业	营业所	维修班
24	防水胶鞋	6	双	有限空间作业	营业所	维修班
25	手持式曝风机	1	台	有限空间作业	营业所	维修班
26	强光手电	1	个	有限空间作业	营业所	维修班
27	围挡、锥桶	2	个	有限空间作业	营业所	维修班
28	分体式雨衣	4	套	防汛	水厂	维修班
29	反光马甲	5	件	防汛	水厂	维修班
30	头灯	3	个	防汛	水厂	维修班
31	耐酸碱防护服	1	套	防汛	水厂	维修班
32	防毒面具	2	套	防汛	水厂	维修班
33	护目镜	2	付	防汛	水厂	维修班
34	耐酸碱手套	2	付	防汛	水厂	维修班
35	锥桶	3	个	防汛	水厂	维修班
36	暴风机	1	套	有限空间作业	水厂	维修班
37	强光手电	1	个	有限空间作业	水厂	维修班
38	安全带	1	条	有限空间作业	水厂	维修班
39	安全绳	1	个	有限空间作业	水厂	维修班
40	救援三脚架	1	套	有限空间作业	水厂	维修班
41	灭火器	14	个	灭火	水厂	厂区
42	安全帽	4	个	灭火	水厂	班组
43	潜水泵组及配套设施	1	台	防汛	水厂	维修车间
44	防汛沙袋	100	个	防汛	水厂	低洼处制水构筑物入户门处
45	雨衣、雨鞋	4	件	防汛	水厂	班组
46	气体检测仪	1	套	有限空间作业	办公室	班组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用途	责任部门	存放地点
47	强光手电	1	个	有限空间作业	生产科	班组
48	强光手电	1	个	有限空间作业	项目办	班组

